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王可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可滨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可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可滨先生的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王可滨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可滨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树桐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树桐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何树桐先生简历

何树桐，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纯碱厂调度室副主任、生产安环处处长、生产运行部部长，山东海化集团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小苏打厂副厂长、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本公司溴素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纯碱厂党委书记、厂长。

目前，何树桐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